

傳統市場與夜市創新翻轉提升計畫

適用對象 | 傳統市場與夜市自理組織及攤鋪業者

服務內容 |

星級評核



簡章
公告

報名
募集

書面
初審

實地
複審

名單
公告

授予
星等

申請方式

由地方政府統一函文申請

報名資格

公有零售市場、攤集區及列管夜市之市集及其攤鋪位

評核獎項

優良市集、樂活名攤

攤鋪優化輔導



報名資格

- 1) 位於公有零售市場、攤集區及列管夜市之攤鋪業者
- 2) 有轉型需求之攤鋪業者，或有接班、創業之意願的二代青商

輔導範疇

依攤鋪位屬性、營運空間，進行產品、服務流程、美感創新...等專業輔導

輔導經費

政府輔導

20萬元



業者自籌

2萬5千元

